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有關收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20%股權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深圳市力可興電池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宋洋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宋殿權先生之子）擁有91.66%權益之公司，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及低於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有關收購事項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關延遲刊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及其他合規事宜乃由於本公司經計及代價金額僅為人民幣6百萬元而對收購事項之規模的無心之失所致。儘管如此，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違反有關規定及不合規純粹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就不合規事宜對投資者造成之任何不便致歉。日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合規系統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等領域之措施）之有效性及效率，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進一步補救行動詳述於本公佈「已採取及將採取之進一步補救行動」一節。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哈爾濱光宇電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配件。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9.92%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哈爾濱光宇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宋洋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宋殿權先生之子）、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榮香蘭女士、朱延春先生、張相臣先生、唐玉興先生及王連棟先生分別擁有91.66%、1.17%、1.03%、1.03%、1.03%、1.26%、0.67%、1.03%、0.56%及0.56%權益（作為賣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所持有之深圳市力可興電池20%股權，有關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買方。

代價及付款

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達致，並須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支付予賣方。預計代價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或前後支付予賣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資料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先由(i)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賣方；及(iii)高學鋒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設立且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為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協議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之建議出售事項而促進本集團之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買方分別向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高學鋒收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70%、20%及10%股權。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買方隨後向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目標公司轉讓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全部權益。

下文載列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收入	127.7	118.5
除稅前溢利淨額	5.2	0.5
除稅後溢利淨額	4.5	4.3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深圳市力可興電池20%股權應佔之註冊資本、繳足資本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網絡遊戲的營運及研發。作為中國領先之電芯及電池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電池，電池分為三個大類：密封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誠如本公司有關事項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協議，買方（即上述出售事項之賣方）已承諾採取一系列重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將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全部股權轉讓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重組。

經計及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賣方為宋洋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宋殿權先生之子）擁有91.66%權益之公司，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及低於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宋殿權先生因其與宋洋先生之關係，已於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此外，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及劉興權先生亦因彼等為賣方之股東（誠如上文所披露）而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有關收購事項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關延遲刊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及其他合規事宜乃由於本公司經計及代價金額僅為人民幣6百萬元而對收購事項之規模的無心之失所致。儘管如此，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違反有關規定及不合規純粹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就不合規事宜對投資者造成之任何不便致歉。日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合規系統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等領域之措施）之有效性及效率，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已採取及將採取之進一步補救行動

為避免再度發生上述事件及確保日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1. 將向相關經辦人員（包括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之詳細培訓；
2.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繼續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呈報及簽署流程，確保現時及日後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及有關規則及規例；及
3. 本公司已尋求且將於必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20%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指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	指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 「哈爾濱光宇電源」	指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該協議項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賣方」或 「哈爾濱光宇集團」	指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宋殿權先生之子宋洋先生擁有91.66%權益，為該協議項下之賣方
「非常重大出售 事項協議」	指	買方（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非常重大出售事 項目標公司」	指	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及朱艷玲女士。